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，各位董事确认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“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修订为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

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”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如涉及有关工商变更备案工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